**陕西省用水权收储管理办法（试行）**

##

##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完善水资源配置机制，盘活水资源存量、做优水资源增量，促进水资源与人口和产业布局均衡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印发<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与人口和产业布局相匹配的水资源配置机制的意见》《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就建立健全水资源收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用水权收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是指水资源的使用权。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收储，包含无偿回收和有偿回购。具体是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闲置用水权无偿回收，对水利枢纽和水网工程新开发用水权增量适时适量收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对节余用水权实施有偿回购的行为。

第三条【基本原则】用水权收储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统一收储、分级回购、市场调节、统筹协调、公平高效”的原则，通过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有效保护。

第四条【职责分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水权收储、配置及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用水权无偿回收初步认定及收储后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用水权有偿回购、配置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收储平台】组建省级用水权收储机构，搭建收储平台，开展收储工作。在平台运行前，可通过线下收储、及时备案的方式推进用水权收储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设立用水权收储机构，回购区域内节余的用水权。收储的用水权指标进行政府配置或市场交易。

##  用水权无偿回收

第六条【无偿回收条件】用水权无偿回收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可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具体实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用水权无偿收储：

1.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灌溉面积而形成的闲置取水权；
2. 水资源配置工程原设计的各类供水对象未落地建设或未达到设计取水规模而形成的闲置取水权；
3. 新建水利枢纽、水网工程新开发的用水权。

第七条【无偿回收流程】无偿回收用水权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认定。无偿回收用水权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负责初步认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确定。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步认定，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许可应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意见。根据管理权限由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向持有闲置用水指标取水权人下达《闲置水指标认定书》。

（二）无偿回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取水权人下达《回收闲置水指标决定书》，并同时告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部门。

第八条【无偿回收后管理】用水权无偿回收完成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原持有人核减用水权指标。回收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无需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或变更等手续。

第九条【无偿回收水权配置】无偿回收的用水权用于政府统一配置，应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基本生态用水和粮食生产用水或者重大项目水要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用水权有偿回购

第十条【有偿回购条件】用水权有偿回购由县级以上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实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用水权有偿回购：

（一）政府、取用水单位、个人投资实施节水改造节余的用水权；

（二）灌溉用水户或用水组织节余的用水权。

第十一条【有偿回购流程】 有偿回购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回购意愿征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单位发布有偿回购公告，指标持有者按照自愿的原则提出回购意向，达成回购意向的签署《用水权回购意愿书》，并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回购水量核定。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组织对用水单位节水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实，综合考虑节水量、损失水量、用水保证率转换等因素，出具《可回购水量认定书》。

（三）回购及备案。用水权回购单位与原持有人签订《用水权回购协议》，并将用水权回购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灌溉用水户用水权有偿回购经管理单位同意后，可简化流程、便携开展。

第十二条【有偿回购价格】用水权有偿回购由交易双方根据水资源稀缺程度、工农业节水潜力、生态补偿标准、用水机会成本和节水改造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标准可由各地根据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有偿回购期限】有偿回购的用水权期限应当控制在相应的取水许可、用水权属凭证等有效期范围内。

第十四条【有偿回购后管理】用水权回购完成后，由交易主体申请权属变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根据回购结果通过调整权属凭证，或由管理单位通过变更用水计划等方式进行权属变更。回购期限超过一年的，应事前报管理单位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回购期满后，回购的用水权归还转让方，回购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有偿回购水权配置】有偿回购的用水权采用有偿模式进行配置或用于用水权市场交易，有偿配置优先保障重大工业项目或者区域政府建设的重点项目。用水权交易可参照《陕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修订）》《陕西省用水权交易技术导则》具体实施。

##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资金管理】 用水权收储再配置所得主要用于开展用水权收储、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取用水计量改造提升等方面。

第十七条【报备制度】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用水权收储有关情况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监管权责】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用水权收储、配置及监督管理，严禁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完善用水计量监测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用水权收储后评估。

第十九条【责任追究】在用水权收储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追究相关责任。

##  附 则

第二十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X年X月X日起施行，各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闲置水指标认定书（参考样式）

取水权人名称：

①取水权人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建设规模等。

②取水许可审批情况：取水许可批复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水量，批复文件文号或取水许可证编号，近3年实际用水量（依据用水统计直报系统、企业纳税水量、监测计量情况等数据）等。

③闲置用水指标认定：认定闲置用水指标的事实和依据，闲置的原因及闲置水量等。

④取水权人若对本认定书有异议，应在收到《闲置水指标认定书》后30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诉或申请行政复议。

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回收闲置水指标决定书（参考样式）

取水权人名称：

①取水权人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建设规模等；

②认定的闲置用水指标及处置意见等；

③取水权人若对《回收闲置水指标决定书》有异议，应在收到《回收闲置水指标决定书》后30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诉或申请行政复议。

④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该闲置用水指标涉及第三方的，应向第三方送达《回收闲置水指标决定书》。

用水权回购意愿书（参考样式）

——：

我单位（取水权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建设规模），取水许可批复文件文号或取水许可证编号，批复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水量，拟申请回购的水源类型、水量和回购期限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可回购水量认定书（参考样式）

取水权人名称：

①取水权人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建设规模等。

②取水许可审批情况：取水许可批复文件文号或取水许可证编号，批复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水量，近3年实际用水量（依据用水统计直报系统、企业纳税水量、监测计量情况等数据）等。

③节余用水指标认定：认定节余用水指标的事实和依据，节余水量等。

④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